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 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0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 6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 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 2.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 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 4.上述议案 3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至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三)、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目前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0)。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6栋10楼。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凯丽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6栋10楼

邮编: 518100

邮箱: zhangkaili@sailvan.com

电话: 0755-8961927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381, 投票简称: "赛维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15 至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	6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服	发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	註章) :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1月11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	公司出	出席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么	公司
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	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并作	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	示对
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	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	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
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 权	
	旋条 名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V			
2.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V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V			
5.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按规则在表决结果一栏直接填写投票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 1.授权委托书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 2.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司公章。